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4-026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 508 号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智超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3,965,555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43.6316%。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 名，代表股份 113,964,755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 43.631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名，代表股份 80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 0.000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761,648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的 1.4401%。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议案 1.00《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13,965,555	100.0000%
反对	0	0.0000%
弃权	0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2. 审议议案 2.00《关于公司＜2023 年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13,965,555	100.0000%
反对	0	0.0000%
弃权	0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3. 审议议案 3.00《关于公司＜2023 年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13,965,555	100.0000%
反对	0	0.0000%
弃权	0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4. 审议议案 4.00《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13,965,555	100.0000%
反对	0	0.0000%
弃权	0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5. 审议议案 5.00《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13,965,555	100.0000%	3,761,648	100.0000%
反对	0	0.0000%	0	0.0000%
弃权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6. 审议议案 6.00《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13,965,555	100.0000%
反对	0	0.0000%
弃权	0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7. 审议议案 7.0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13,965,555	100.0000%
反对	0	0.0000%
弃权	0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8.审议议案 8.00《关于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关联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761,148	99.9867%	3,761,148	99.9867%
反对	500	0.0133%	500	0.0133%
弃权	0	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9.逐项审议议案 9.00《关于预估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

议案 9.01 《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761,648	100.0000%	3,761,648	100.0000%
反对	0	0.0000%	0	0.0000%
弃权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议案 9.02《与联营企业的关联交易》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13,965,555	100.0000%	3,761,648	100.0000%
反对	0	0.0000%	0	0.0000%
弃权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议案 9.03《与公司股东南阳市金坤光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南阳市金坤光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10,204,207	99.9995%	300	37.5000%
反对	500	0.0005%	500	62.5000%
弃权	0	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10.审议议案 10.00《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远期外汇业务计划的议案》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13,965,555	100.0000%
反对	0	0.0000%
弃权	0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陈红军、鲁放；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下午 2：00

2、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梨园街与永春路交叉口东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光电园二期综合楼 A1 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投票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2024 年 5 月 21 日下午 3:00 期间任意时间。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姜滨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8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35,871,6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862%，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58,825,6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0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7,046,0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10%；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 8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6,455,6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96%。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以现场参会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合计投票结果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比例		
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35,871,686	735,158,111	99.9030%	544,276	0.0740%	169,299	0.0230%		通过
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35,871,686	735,157,511	99.9029%	545,776	0.0742%	168,399	0.0229%		通过
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35,871,686	735,158,111	99.9030%	544,276	0.0740%	169,299	0.0230%		通过
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35,871,686	735,157,511	99.9029%	545,776	0.0742%	168,399	0.0229%		通过
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35,871,686	735,733,244	99.9812%	124,842	0.0170%	13,600	0.0018%		通过
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35,871,686	735,733,244	99.9812%	124,842	0.0170%	13,600	0.0018%		通过
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35,871,686	735,159,011	99.9032%	544,276	0.0740%	168,399	0.0229%		通过
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35,871,686	735,210,328	99.9101%	444,759	0.0604%	216,599	0.0294%		通过
议案 9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35,871,686	733,714,952	99.7069%	2,144,029	0.2914%	12,705	0.0017%		通过
议案 10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735,871,686	735,733,445	99.9812%	124,641	0.0169%	13,600	0.0018%		通过
议案 11	《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35,871,686	733,709,552	99.7062%	2,148,529	0.2920%	13,605	0.0018%		通过
议案 12	《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35,871,686	695,424,220	94.5035%	40,434,766	5.4948%	12,700	0.0017%		通过
议案 13	《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35,871,686	695,424,820	94.5035%	37,133,266	5.0462%	3,313,600	0.4503%		通过
议案 14	《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35,871,686	695,424,820	94.5035%	37,133,266	5.0462%	3,313,600	0.4503%		通过
议案 15	《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735,871,686	695,424,220	94.5035%	37,133,866	5.0462%	3,313,600	0.4503%		通过
议案 16	《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735,871,686	695,423,320	94.5033%	37,134,766	5.0464%	3,313,600	0.4503%		通过
议案 17	《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735,871,686	695,423,320	94.5033%	37,134,766	5.0464%	3,313,600	0.4503%		通过
议案 18	《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35,871,686	695,423,063	94.5033%	37,135,023	5.0464%	3,313,600	0.4503%		通过
议案 19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35,871,686	735,354,044	99.9297%	504,942	0.0686%	12,700	0.0017%		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合计投票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6,455,610	85,742,035	99.1746%	544,276	0.6295%	169,299	0.1958%
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6,455,610	85,741,435	99.1739%	545,776	0.6313%	168,399	0.1948%
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6,455,610	85,742,035	99.1746%	544,276	0.6295%	169,299	0.1958%
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6,455,610	85,741,435	99.1739%	545,776	0.6313%	168,399	0.1948%
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6,455,610	86,317,168	99.8399%	124,842	0.1444%	13,600	0.0157%
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6,455,610	86,317,168	99.8399%	124,842	0.1444%	13,600	0.0157%
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6,455,610	85,742,935	99.1757%	544,276	0.6295%	168,399	0.1948%
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6,455,610	85,794,252	99.2350%	444,759	0.5144%	216,599	0.2505%
议案 9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6,455,610	84,298,876	97.5054%	2,144,029	2.4799%	12,705	0.0147%
议案 10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86,455,610	86,317,369	99.8401%	124,641	0.1442%	13,600	0.0157%
议案 11	《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6,455,610	84,293,476	97.4991%	2,148,529	2.4851%	13,605	0.0157%
议案 12	《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6,455,610	46,008,144	53.2159%	40,434,766	46.7694%	12,700	0.0147%
议案 13	《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6,455,610	46,008,744	53.2166%	37,133,266	42.9507%	3,313,600	3.8327%
议案 14	《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6,455,610	46,008,744	53.2166%	37,133,266	42.9507%	3,313,600	3.8327%
议案 15	《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86,455,610	46,008,144	53.2159%	37,133,866	42.9514%	3,313,600	3.8327%
议案 16	《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86,455,610	46,007,244	53.2149%	37,134,766	42.9524%	3,313,600	3.8327%
议案 17	《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86,455,610	46,007,244	53.2149%	37,134,766	42.9524%	3,313,600	3.8327%
议案 18	《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6,455,610	46,006,987	53.2146%	37,135,023	42.9527%	3,313,600	3.8327%
议案 19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6,455,610	85,937,968	99.4013%	504,942	0.5840%	12,700	0.0147%

注：议案 12-14 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上述相关议案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进进律师、孙春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欣龙控股　　股票代码：000955　　公告编号：2024-019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1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3 号互联网金融大厦 B 座 23 层 1 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鲍钺先生

6、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34,937,8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06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89,129,1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554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45,808,7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508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650,1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2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5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5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00,1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58%。

2、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713,2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35%；反对 224,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4443%；反对 224,6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55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713,2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35%；反对 224,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4443%；反对 224,6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55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713,2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35%；反对 224,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4443%；反对 224,6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55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713,2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35%；反对 224,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4443%；反对 224,6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55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713,2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35%；反对 224,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4443%；反对 224,6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55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713,2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35%；反对 224,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4443%；反对 224,6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55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713,2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35%；反对 224,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4443%；反对 224,6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55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713,2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35%；反对 224,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4443%；反对 224,6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55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771,4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66%；反对 166,4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3958%；反对 166,4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6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713,2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35%；反对 224,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4443%；反对 224,6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55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713,2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35%；反对 224,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4443%；反对 224,6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55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713,2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35%；反对 224,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4443%；反对 224,6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55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713,2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35%；反对 224,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4443%；反对 224,6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55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713,2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35%；反对 224,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4443%；反对 224,6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55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寒、解冰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00 在浙江省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第三街 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相荣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左里阳律师、章昊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6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59,419,56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827%。其中，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80,408,83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438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人数为 35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9,010,73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6445%。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人数为 36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3,460,09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8580%。

三、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311,591,9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818%；反对 47,197,5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719%；弃权 630,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45,632,4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2778%；反对 47,197,5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3965%；弃权 63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5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310,683,2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149%；反对 46,615,9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291%；弃权 2,120,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44,723,7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8081%；反对 46,615,9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0959%；弃权 2,12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96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310,853,7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275%；反对 46,414,8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143%；弃权 2,15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44,894,2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8962%；反对 46,414,8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919%；弃权 2,15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1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1,311,812,1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980%；反对 46,415,2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143%；弃权 1,192,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